



检察官量刑建议写进判决

李晓波

被告人李某，未成年人，2004年1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，缓刑4年。前不久在闹市区抢夺张某一部手机后逃逸。逃跑

中为抗拒抓捕，持刀将张某右手刺伤。

庭审中，控辩双方对于定罪没有大的分歧，辩论主要集中在量刑上，从轻还是减轻？

公诉人提出量刑建议：列举了3个从轻情节和3个从重情节，建议法庭数罪并罚判处被告5年有期徒刑。

辩护律师在行使量刑请求权时则认为，第一，本案属转化型抢劫，被告实施的不是有预谋的抢劫犯罪，主观恶性较小。第二，涉案手机已经被追回，没有造成被害人的经济损失，社会危害性不大。因此，请求在3年以下量刑。被告本人在答辩中也请求法院减轻判决。

对此，公诉人表示反对，被告人虽系未成年人，但在缓刑期间又犯新罪，故应从轻而不应减轻，应当在抢劫罪的起点刑3年以上量刑，同时，在闹市区实施犯罪，影响恶劣，社会危害严重。

.....

经过激烈辩论和20分钟的休庭，审判长当庭宣判：被告人抢劫罪名成立，根据控辩双方的量刑答辩，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，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4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

闭庭后，被告人表示认罪服判，不再上诉；并表示将在服刑期间认真改造，重新做人。

这是山东省枣庄市检察官尝试量刑建议的一个庭审场景。

定罪、量刑是刑事审判的两个基本环节。长期以来，庭审中，控辩双方的辩论主要集中在是否有罪以及此罪彼罪上，对于量刑，却往往没有展开有效的辩论。量刑的尺度，主要体现在法官的判决书上。这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刑事审判的公开、公正。

2002年，枣庄市检察院在全国率先开展了量刑建议的尝试，以加强对刑事审判的监督，促进法庭增加审判量刑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同时解决长期存在的刑事审判后抗诉难的问题。检察官将法庭辩论分成定罪、量刑两个阶段进行，使量刑答辩从法庭辩论中独立出来，控辩双方对被告人应适用的量刑幅度、基准刑、量刑情节以及宣告刑举行充分答辩，法官居中裁判。

他们要求出庭检察官必须准确分析把握案情，根据所指控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按照被告人犯罪的法定情节和酌定情节，在公诉意见书上向合议庭提出具体的量刑建议，并由公诉人根据庭审情况对适当调整量刑建议。量刑建议留有一定幅度，便于法官判决。对适用简易程序案件，量刑建议通过书面形式提出，案件起诉时一同移交到法院。这项制度实行以来，检察官提出的量刑建议80%被法庭采纳，有罪判决率为100%。

量刑建议制的实行还增加了庭审的对抗性，对审判工作的监督也由被动变为主动，由案后监督变为案前、案中监督，有效避免了法庭定罪量刑中错误的发生。法庭的当庭判决率提高20%，平均判决时间比以前缩短了2天。

2005年8月，量刑建议被法官首次写进判决书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已有22次量刑建议写进判决书。市检察院被高检院确定为“全国量刑建议牵头试点单位”。

作为诉讼的参与主体和刑罚指向的对象，向法庭提出量刑请求是被告人的基本诉讼权利。过去，这项权利一般是在判决后，被告人通过上诉等方式实现的。而在庭审中就体现对被告人基本诉讼权利的保障，是一种司法的进步。

采访中，枣庄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、副检察长贾广勤告诉我们：量刑建议增加了审判的透明度，提升了庭审的教育功能。通过量刑答辩，诉讼参与人能够充分阐明各自的观点，这有助于使各方形成一个共同的准确的理解，有助于法官准确下判，体现了公开公正，也有助于使被告人认罪悔罪，自觉接受改造。现在，翻供现象少了，上诉率和抗诉率同比大幅度下降。



（新闻来源：法制日报）

更新日期：2006-6-22

阅读次数：166

上篇文章：消极执行或者案件长期不能执结的案件 上级法院将进行督办

下篇文章：滁州中院审委会委员表错意见也要罚

 打印 |  关闭

 TOP

©2005 版权所有：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